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CR5-23-013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MORALES MARK ANTHONY DEREPIE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- 1) MORALES MARK ANTHONY DEREPIE，男，1986年1月10日出生，持菲律賓護照編號：P6937××××，父親MANUEL CACAYURAN MORALES，母親RUBY DEREPIE MORALES，報稱居住於澳門瘋堂新街21號家順大廈4樓B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黑色ROG STRIX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9 月 |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